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修改章程第七条

原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

第七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修改章程第三十七条

原 第三十七条：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总金额的大小，提交总经理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公司在一年内预计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应提交总经理会议审议；对公司在一年内预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在一年内预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后所涉及审议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未超过 0.2%的应当经过总经理会议审议并披露；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2%的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1%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按照交易流水收取或支付服务费的劳务行为，关联交易金额以收取或支付的服务费计算。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修改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原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管理人员；
-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涉及总经理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以上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为准。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